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奕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6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